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
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
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第
一条规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5至1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
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3
年，可以连任。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
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
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
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
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2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六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1/2。
 第七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职权，
履行相关义务。独立董事必须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大专门委员会，成
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
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事项；
 （九）审议符合条件且数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臵；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3
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具有行使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的投资或资本运
营的审批权，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审议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本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单次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为单
一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公
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超过5000万元的投资方案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如投资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

4
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别处臵权，并在事后向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
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
成会议议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议案前，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5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可以通过董事会
秘书或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
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议案内容应当符合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案有关
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
认为议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
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七十二小时以电话、传真的方式
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可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
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6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
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
 （二） 会议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pîÌÖ�¥
¥

7
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
经营班子成员以及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
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
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
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
载明：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
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
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权。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
董事也不得委托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
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本人议案个人意见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
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8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
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
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
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
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章 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
的意见。
对于按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前，
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
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
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资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
审慎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
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资
料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董事会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
情况。
 第二十七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
事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1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书面方式进行

9
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
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
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
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
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
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
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
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
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

10
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三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
不具体，或者因会议资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董事
会应当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该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
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
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
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
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
 第三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
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
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11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
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
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会后负责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办理在
指定网站和报纸的信息披露事务。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
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和结果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四十条 会议通知、会议材料、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决议公告等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董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
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规定
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发生冲突，应适用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
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
时，2002 年 4 月 1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规则》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